

# 招标文件

采购人：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理机构：海南金阳光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海口市历史建筑测绘建档

项目编号：HNJYG20210601-CG21

2021年6月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海口市历史建筑测绘建档

项目编号：HNJYG20210601-CG21

采购单位：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招标代理：海南金阳光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6月

# 目 录

<b>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b> .....	<b>1</b>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
五、公告期限.....	2
六、其他补充事宜.....	2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2
<b>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b> .....	<b>4</b>
A. 说明和释义.....	6
B. 招标文件.....	7
C. 投标文件.....	8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0
E. 开标、评标和定标.....	11
F. 授予合同.....	13
G. 询问、质疑和投诉.....	14
H. 纪律和监督.....	15
<b>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b> .....	<b>17</b>
一、项目背景.....	17
二、服务范围.....	17
三、工作依据.....	46
四、历史建筑测绘标准.....	47
五、历史建筑测绘成果归档要求.....	51
七、项目成果.....	54
八、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初步成果；三个月内完成项目成果入库工作，提交项目成果资料。.....	56
九、付款方式：.....	56
<b>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b> .....	<b>57</b>
<b>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b> .....	<b>59</b>
一、总则.....	63
二、评标方法.....	63
<b>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b> .....	<b>68</b>
一、报价响应格式.....	69
二、商务投标文件.....	72
三、技术投标文件.....	84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海口市历史建筑测绘建档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haikou.gov.cn>) 网站首页, 选择“政府采购-交易公告”专栏查看采购公告, 下载招标文件, 并于 2021 年 8 月 9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NJYG20210601-CG21

项目名称: 海口市历史建筑测绘建档

预算金额: 4650000.00 元

最高限价: 46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海口市历史建筑测绘建档,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初步成果; 三个月内完成项目成果入库工作, 提交项目成果资料。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信用承诺函加盖公章);

1.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加盖公章);

1.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以来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加盖公章)];

1.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1.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任意一个月(或几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 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加盖公章;

1.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

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7月20日00时至2021年7月27日24时止（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查看采购公告及下载采购文件。登录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haikou.gov.cn>）网站首页，选择“政府采购-交易公告”专栏查看采购公告，下载招标文件。

方式：网上报名

售价：20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1年8月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会议室（海口市海甸五西路28号建安大厦副楼203开标室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本项目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为：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haikou.gov.cn>）和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p-hainan.gov.cn>）；

6.2、市场主体登记。新用户在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要求登记注册（<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jyzn/63369.jhtml>），已经在海南省或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登记过的，无须再登记。

6.3、投标申请并获取保证金账号。提交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后，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主页，进入交易系统选择“我要投标”，提交项目投标申请后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申请者，视同放弃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海口市秀英区长滨路市政府第二办公区15号南楼

联系方式：6872438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金阳光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海南大厦主楼 41 层

联系方式：0898-6672525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云玲

电话：18608984406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项目名称	海口市历史建筑测绘建档
1.2	项目编号	HNJYG20210601-CG21
1.3	采购人	名称：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人：谢先生 电话：68724385
1.4	代理机构	名称：海南金阳光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云玲 电话：0898-66725253
1.5	采购预算	¥4650000.00 元
1.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7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8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初步成果；三个月内完成项目成果入库工作，提交项目成果资料。
1.9	法定代表人的资格条件	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2.0	法定代表人的代理权限	委托代理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投标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
2.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不组织
2.3	是否允许选择性报价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2.4	投标保证金金额	¥50000.00 元
2.5	投标保证金支付	投标保证金费用缴纳账号为网上报名系统自动产生(投标人登陆网上报名系统后自动获取)，投标单位须从公司基本账户通过转账缴纳或保函形式、保险保证、担保保函方式缴纳。
2.6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同开标截止时间
2.7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60 天
2.8	投标文件份数、签署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唱标信封 1 份（含电子版投标文件）

	和盖章要求	(注: 为了节约纸张、避免浪费, 提倡投标文件双面打印); 应逐页加盖公章及按照要求签字、盖章。
2.9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
3.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专家 4 人。评审专家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1	中标候选人人数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2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海口市历史建筑测绘建档代理费为: 人民币肆万肆仟贰佰元整 (¥: 44200.00)。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户 名: 海南金阳光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 267510046144 开户行: 中国银行海口玉沙支行</p>
3.4	其他要求	<p>1、公证费为 3000 元由中标人支付, 中标人应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以下账户,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该费用。</p> <p>户名: 海南省海口市椰城公证处</p> <p>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海南省分行营业部</p> <p>帐号: 2201021509024900429</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3.5	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p>1、<b>中小企业:</b>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 的扣除, 中型、大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p> <p>2、<b>监狱企业:</b>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文件规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p>



		<p>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b>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b>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b>4、价格扣除幅度：</b>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p>
--	--	---

## A. 说明和释义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本招标活动及招标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 2 采购说明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词语释义

响应：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合同：采供双方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内容签署的、以书面形式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甲方（采购人）：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乙方（供应商）：合同中规定的向采购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伴随服务：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提供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

天：日历日。

交付地点：由合同约定的乙方提交的货物和服务的最终到达地点。

合同价款：由合同约定的、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处理投标事务。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的全部费用。

## **B. 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规定本次招标活动的规则，提供编制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招标公告；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采购需求；
- （四）合同专用条款；
- （五）评标方法和标准；
- （六）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充分关注和正确理解招标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不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拒绝。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采购单位有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发布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应在投标截止日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变更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以发布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C. 投标文件

## 9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使用中文编制。投标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投标人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 10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唱标信封

11.1.1 电子版投标文件(用 U 盘作载体,加盖公章或者电子公章的 WORD 或 PDF 格式,不得加密)；

投标文件

11.1.2 投标报价(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11.1.3 商务投标文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11.1.4 技术投标文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11.1.5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12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要求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制作详**

## 细的目录（包括页码的编制），为评审时查询作索引。

开标一览表是开标仪式上的唱标内容，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填写。

### **13 投标报价**

《开标一览表》中全部服务内容的报价，应当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费用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开标一览表》中的每一个费用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计算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本项目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 **1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保证金支付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防范投标人恶意利用制度缺陷扰乱开标评标秩序，避免投标人投标后随意撤回投标或随意变更应承担的相应义务，给采购项目和招标采购单位造成损失。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未中标的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交易中心按照原账户退还。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由交易中心按照原账户退还。详情请咨询交易中心。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4.1.1 开标以后、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的；

14.1.2 中标人不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4.1.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14.1.4 投标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扰乱开标评标秩序的行为或恶意利用规则谋求不法利益的行为。

### **15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自开标日起 **6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

绝。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协商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保证金将被退还。

## 16 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和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打印或印刷，投标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制。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当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正本主要内容（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内容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实施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错误且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特别说明：投标人须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版投标文件与对应的投标文件正本内容必须一致。其载体必须是可以被读取的光盘或者 U 盘。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后不予退还。**

##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17.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单独封装，将所有副本封装为一个或多个密封袋。唱标信封单独密封提交。在密封袋上，要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唱标信封”字样。**

**17.1.2 投标文件包装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

**17.1.3 投标人应参照上述要求密封及书写标记。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

## 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7.1.4 投标文件的装订做到整齐、干净、牢固即可。过度包装和精美装饰不是加分条件。

### **18 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地点。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开标后，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否则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所有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 **E. 开标、评标和定标**

### **20 开标**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举行开标仪式。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0.1 参加开标仪式的投标人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到。

由投标人代表或相关监督部门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

唱标人宣读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服务期限及其投标的修改、投标的撤回等。

记录人制作开标记录。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五）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87 号令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如果对唱标内容有异议，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不属唱标错误的，

应当请异议人核验“开标一览表”并维持原唱标结果；确属唱标人宣读错误的，应当将该“开标一览表”向所有开标仪式参与人公示，当场予以更正。

在开标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0.1.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2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评标内容的保密

开标后，至正式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资格被取消。

## 23 对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

初步审查内容为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重大偏离系指服务的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下列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3.1.1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签署和盖章；

23.1.2 未按规定提交资格文件；

23.1.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

23.1.4 投标人拒绝修正错误；

23.1.5 投标人的报价是选择性的；

23.1.6 拆包报价的。

## 24 投标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

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有投标人代表的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5 定标**

招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6 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评审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最低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除外）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 **F. 授予合同**

## **27 中标人的确认**

采购人、代理机构根据本招标文件《评标方法和标准》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评标方法和标准》排序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中标候选人，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

## **28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应当把合同授予评标委员会按本须知规定推荐的第一顺序中标候选人。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 **29 中标通知**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应当规定签署合同的日期等。

中标通知书的送达方式，包括传真、快递、电子邮件和委托代理人领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选用其中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没有对未中标人解释落标原因的义务。

## **30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

中标人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中标人拒签合同或放弃中标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为依据。

### **31 验收**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中标人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 **32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是采购预算的组成部分。

代理服务费以采购预算为基数，参照 1980 号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含代理服务费。

## **G.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3 询问**

投标人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投标人。

### **34 质疑**

3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4.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必须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具体模板请到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下载。

不符合本章第 34.1 和 34.2 款规定的质疑是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对于投标人的有效质疑，我们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投标人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属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产生一般疑问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提出询问，本代理机构有义务及时作出答复。

### **35 投诉**

投标人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投标人的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H. 纪律和监督**

### **36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37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得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开标纪律，故意扰乱开标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38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招标文件“评标方法和标准”的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39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

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和省委城市工作会议的有关精神，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工作的通知》（建办规函〔2017〕270号）、《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广东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18〕56号）和《关于请报送历史建筑测绘建档三年行动规划和规范历史建筑测绘建档成果要求的函》（建科保函〔2019〕202号）、城乡建设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关于统计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工作情况的函》（建科保函〔2019〕224号）、以及我省开展历史建筑测绘建档专项行动和规范历史建筑测绘建档成果的工作部署，加快推进全省各地历史建筑保护工作，对历史建筑及其空间位置关系进行全面而详细的勘察和测量。测绘成果可应用于历史建筑数字档案建立和管理，历史建筑迁移与复建、核心价值要素复原修缮等工程。同时，为历史文化名城规划编制开展的需要，现拟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开展本次历史建筑测绘、建档服务工作。

### 二、服务范围

本项目主要完成海口市已公布的两批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工作，其中第一批历史建筑约331处历史建筑，第二批历史建筑29处。其中108处进行全面测绘，180处进行典型测绘，72处进行简略测绘。

表一：首批测绘建档历史建筑

编号	所在位置 (门牌号)	所属行政 管辖区域	建筑面 积(平方 米)	使用现状	产权 状况	历史 建筑 类型	保存 状况	年代
001	中山路 25、27 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长 堤社区	336	特产店	不明	骑楼	一般	民国
002	中山路 35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长 堤社区	756.2	文化馆	公房	骑楼	较好	民国

编号	所在位置 (门牌号)	所属行政 管辖区域	建筑面 积(平方 米)	使用现状	产权 状况	历史 建筑 类型	保存 状况	年代
003	中山路 36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长 堤社区	533.99	咖啡厅	私产	骑楼	较好	民国
004	中山路 63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长 堤社区	464	邱宅	邱氏 私产	传统 民居	一般	民国
005	中山路 72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长 堤社区	105	荒废	公房	骑楼	较好	民国
006	中山路 74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长 堤社区	130	木森林工 艺品批发	私产	骑楼	一般	民国
007	中山路 80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长 堤社区	112	工艺品批 发商店	公房	骑楼	一般	民国
008	中山路 90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长 堤社区		不便进入				民国
009	中山路 102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长 堤社区	162	宏意服装 批发商铺	公房	骑楼	一般	民国
010	振东街 51号	博爱街道 振龙坊社 区	575	旺进海鲜 行	吴家 私产	骑楼	一般	清
011	长堤路 13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长 堤社区		已拆除				
012	长堤路 20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长 堤社区	5	已拆除				
013	得胜沙 路 28 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得 胜沙社区	30	服装店	不明	骑楼	一般	民国
014	得胜沙 路 30 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得 胜沙社区	90	个人店铺	不明	骑楼	一般	民国

编号	所在位置 (门牌号)	所属行政 管辖区域	建筑面 积(平方 米)	使用现状	产权 状况	历史 建筑 类型	保存 状况	年代
015	得胜沙 路 38 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得 胜沙社区	107.8	服装店	公房	骑楼	一般	民国
016	得胜沙 路 57、 59 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得 胜沙社区	639.37	双盈服装 批发商场、 群发服装 商场	不明	骑楼	一般	民国
017	得胜沙 路 71 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得 胜沙社区	7188.5	银龙服装 批发、源隆 时装批发	不明	骑楼	一般	民国
018	博爱北 路 37 号	博爱街道 振龙坊社 区	467.84	西蒙电子 科技(苏 州)有限公 司	私产	骑楼	较好	民国
019	博爱北 路 39 号	博爱街道 振龙坊社 区	442.85	金宏水族	公房	骑楼	较好	民国
020	新华北 路 62 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长 堤社区	20	金银珠宝 店	不明	骑楼	较好	民国
021	新华北 路 90、 92 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长 堤社区	531.52	服装店	公房	骑楼	较好	民国
022	水巷口 街 44 号	博爱街道 振龙坊社 区	420	马来西亚 餐厅	公房	骑楼	较好	民国
023	水巷口 街 50 号	博爱街道 振龙坊社 区	487.18	风貌展示 馆	公房	骑楼	较好	民国
024	水巷口 街 56 号	博爱街道 振龙坊社 区	308.77	游客中心	不明	骑楼	较好	民国
025	中山路 5 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长 堤社区	175.48	骑楼书屋	公房	骑楼	一般	民国

编号	所在位置 (门牌号)	所属行政 管辖区域	建筑面 积(平方 米)	使用现状	产权 状况	历史 建筑 类型	保存 状况	年代
026	中山路 12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长 堤社区	40	不明	私产	骑楼	一般	民国
027	中山路 13、15、 17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长 堤社区	1543.98	力神咖啡	不明	骑楼	好	民国
028	中山路 14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长 堤社区	72	不明	公房	骑楼	较好	民国
029	中山路 20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长 堤社区	153.2	不明	不明	骑楼	较好	民国
030	中山路 21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长 堤社区	374	民宿	公房	骑楼	一般	民国
031	中山路 23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长 堤社区	151.03	商业店铺	公房	骑楼	较好	民国
032	中山路 24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长 堤社区	433.48	福缘阁	张氏 私产	骑楼	较好	民国
033	中山路 26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长 堤社区		不明	不明	骑楼	好	民国
034	中山路 28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长 堤社区	613.58	自在咖啡	公房	骑楼	好	民国
035	中山路 33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长 堤社区	1115.46	不便进入				
036	中山路 38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长 堤社区	1743.17	空置	不明	骑楼	较好	民国
037	中山路 42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长 堤社区	321.34	通道	公房	骑楼	较好	民国

编号	所在位置 (门牌号)	所属行政 管辖区域	建筑面 积(平方 米)	使用现状	产权 状况	历史 建筑 类型	保存 状况	年代
038	中山路 43、45 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长 堤社区	229.21	办公及商 铺	公房	骑楼	较好	民国
039	中山路 47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长 堤社区	137.1	不明	公房	骑楼	一般	民国
040	中山路 49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长 堤社区	128.6	不明	公房	骑楼	一般	民国
041	中山路 51、53 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长 堤社区	207	服装店	公房	骑楼	较好	民国
042	中山路 52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长 堤社区		热食店	不明	骑楼	较好	民国
043	中山路 54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长 堤社区	134	不明	不明	骑楼	一般	民国
044	中山路 55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长 堤社区	168.3	卫生间	公房	骑楼	较好	民国
045	中山路 57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长 堤社区	458.4	特产超市	私产	骑楼	一般	民国
046	中山路 59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长 堤社区	144	商铺	不明	骑楼	较好	民国
047	中山路 61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长 堤社区	134	正在装修	不明	骑楼	一般	民国
048	中山路 64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长 堤社区	174.2	正在装修	私产	骑楼	较好	民国
049	中山路 66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长 堤社区	240.8	服装店	私产	骑楼	好	民国
050	中山路 68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长	470	老船长	不明	骑楼	一般	民国



编号	所在位置 (门牌号)	所属行政 管辖区域	建筑面 积(平方 米)	使用现状	产权 状况	历史 建筑 类型	保存 状况	年代
		堤社区						
051	中山路 70、70 -2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长 堤社区	669	旅行社	公房	骑楼	一般	民国
052	中山路 75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长 堤社区	38.85	珠宝店	不明	骑楼	一般	民国
053	中山路 77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长 堤社区	183	骑楼少爷	公房	骑楼	一般	民国
054	中山路 82、84 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长 堤社区	260	珠宝店	不明	骑楼	一般	民国
055	中山路 86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长 堤社区	552	个体店铺	公房	骑楼	较好	民国
056	中山路 87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长 堤社区	719.62	不便进入				
057	中山路 88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长 堤社区	122.6	海南椰雕	公房	骑楼	一般	民国
058	中山路 96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长 堤社区	627.3	中山药房	不明	骑楼	一般	民国
059	中山路 98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长 堤社区	357	清补凉店	公房	骑楼	一般	民国
060	中山路 99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长 堤社区	144	生科茶源 商店	不明	骑楼	较好	民国
061	中山路 100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长 堤社区	872.5	小吃城	不明	骑楼	一般	民国
062	中山路 101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长	203	工艺品商 店	不明	骑楼	较好	民国

编号	所在位置 (门牌号)	所属行政 管辖区域	建筑面 积(平方 米)	使用现状	产权 状况	历史 建筑 类型	保存 状况	年代
		堤社区						
063	中山路 104、 106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长 堤社区	82.61	个体店铺	公房	骑楼	较好	民国
064	中山路 108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长 堤社区	243.6	批发商城	公房	骑楼	较好	民国
065	中山路 110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长 堤社区	173.39	文昌鸡饭 店	公房	骑楼	较好	民国
066	中山路 112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长 堤社区	127.68	小吃店	公房	骑楼	一般	民国
067	振东街 30号	博爱街道 三亚社区	400	不明	不明	骑楼	差	民国
068	振东街 43号	博爱街道 振龙坊社 区	541	民居	不明	传统 民居	一般	民国
069	振东街 53号	博爱街道 振龙坊社 区	291.91	个人居住	私产	骑楼	一般	清
070	振东街 55号	博爱街道 振龙坊社 区	658.8	个人居住	私产	传统 民居	较好	清
071	振东街 72、74、 76号	博爱街道 振龙坊社 区	43	废品收购 站	不明	骑楼	较差	民国
072	新民东 路 52 号	博爱街道 振龙坊社 区		民居	不明	传统 民居	较差	清
073	新民东 路 78 号	博爱街道 振龙坊社 区	88	民居	不明	传统 民居	较差	清
074	新民东 路 90 号	博爱街道 振龙坊社 区	80	民居	不明	传统 民居	较差	民国
075	新民东	博爱街道	100	民居	不明	传统	较差	民国

编号	所在位置 (门牌号)	所属行政 管辖区域	建筑面 积(平方 米)	使用现状	产权 状况	历史 建筑 类型	保存 状况	年代
	路 112 号	振龙坊社 区				民居		
076	新民东 路 124、 126、 128、 130 号	博爱街道 振龙坊社 区	70.12	海口第二 食品公司	私产	骑楼	一般	民国
077	长堤路 5—1 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长 堤社区	613.34	厨具出售	不明	骑楼	一般	民国
078	长堤路 14 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长 堤社区		已拆除				民国
079	得胜沙 路 8 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得 胜沙社区	48	玛云男装	不明	骑楼	较好	民国
080	得胜沙 路 10 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得 胜沙社区	88	金美达服 饰店	不明	骑楼	较好	民国
081	得胜沙 路 11、 13 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得 胜沙社区	127.94	YANANO、富 艇男装	公房	骑楼	较好	民国
082	得胜沙 路 16 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得 胜沙社区	231	得胜沙服 装批发	不明	骑楼	一般	民国
083	得胜沙 路 20、 22 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得 胜沙社区	68	卓尚服饰	不明	骑楼	一般	民国
084	得胜沙 路 26 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得 胜沙社区	48	玛云男装	不明	骑楼	较好	民国
085	得胜沙 路 34 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得 胜沙社区	100.8	日月坊批 发	不明	骑楼	一般	民国

编号	所在位置 (门牌号)	所属行政 管辖区域	建筑面 积(平方 米)	使用现状	产权 状况	历史 建筑 类型	保存 状况	年代
086	得胜沙 路 46 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得 胜沙社区	105	好妮服饰	不明	骑楼	一般	民国
087	得胜沙 路 48 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得 胜沙社区	306.39	溢彩服饰	私产	骑楼	一般	民国
088	得胜沙 路 50、 52 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得 胜沙社区	485.40	正点鞋行、 恒晔铭男 装	私产	骑楼	一般	民国
089	得胜沙 路 54 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得 胜沙社区	238.66	炫之族服 装店	公房	骑楼	一般	民国
090	得胜沙 路 56 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长 堤社区	160	骑楼公共 卫生间	不明	骑楼	较好	民国
091	得胜沙 路 101 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长 堤社区	129	炫之族服 装店	不明	骑楼	较好	民国
092	得胜沙 路 105 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得 胜沙社区	600.40	得祥童装 市场	不明	骑楼	一般	民国
093	博爱北 路 13 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长 堤社区	303	国新书店	不明	骑楼	好	民国
094	博爱北 路 27 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长 堤社区	65	沙县小吃	公房	骑楼	较好	民国
095	博爱北 路 41 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人 和坊社区	75.6	海口英兴 化工原料 有限公司	不明	骑楼	较好	民国
096	博爱北 路 43-1、 43-2 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人 和坊社区	570.97	多美味饮 品店	公房	骑楼	较好	民国
097	博爱北 路 53 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人 和坊社区	445.32	打铁斋菜	公房	骑楼	一般	民国

编号	所在位置 (门牌号)	所属行政 管辖区域	建筑面 积(平方 米)	使用现状	产权 状况	历史 建筑 类型	保存 状况	年代
098	博爱北 路 55 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人 和坊社区	107.8	服装店	不明	骑楼	一般	民国
099	博爱北 路 57 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人 和坊社区	74	天友窗帘 布艺	公房	骑楼	较好	民国
100	博爱北 路 81 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人 和坊社区	75.6	伊美尔布 艺	公房	骑楼	较好	民国
101	博爱北 路 135 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人 和坊社区	49.8	不明	公房	骑楼	一般	民国
102	新华北 路 26 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人 和坊社区	30.5	韩嘟衣库	不明	骑楼	一般	民国
103	新华北 路 44、 46 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人 和坊社区	35.1	对联店	不明	骑楼	较好	民国
104	新华北 路 50 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人 和坊社区	27	黑龍茶	公房	骑楼	一般	民国
105	新华北 路 54 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人 和坊社区	20	广福隆馄 饨	不明	骑楼	较好	民国
106	新华北 路 72 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长 堤社区						
107	解放东 路 22 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人 和坊社区	1240	个人居住	公房	骑楼	好	民国
108	解放东 路 24、 24-1 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人 和坊社区	186.88	水族店	私产	骑楼	较差	民国
109	解放东 路 25 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人 和坊社区	69	个人店铺	不明	骑楼	一般	民国
110	解放东 路 28、 26 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人 和坊社区	335.07	佳丽服饰	私产	骑楼	较好	民国

编号	所在位置 (门牌号)	所属行政 管辖区域	建筑面 积(平方 米)	使用现状	产权 状况	历史 建筑 类型	保存 状况	年代
111	解放东 路 30 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人 和坊社区	181.04	广诚表行	私产	骑楼	较好	民国
112	解放东 路 32 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人 和坊社区	218.13	经典男装	私产	骑楼	较差	民国
113	解放东 路 38 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人 和坊社区	345.18	衣佳衣	公房	骑楼	较差	民国
114	解放东 路 38 —2 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人 和坊社区	219	鸿星尔克 品牌专卖 店	私产	骑楼	一般	民国
115	解放东 路 40 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人 和坊社区	319.4	天涯骑驴、 361°	公房	骑楼	一般	民国
116	水巷口 街 36 号	博爱街道 振龙坊社 区	200.15	叶萌艺术 馆	公房	骑楼	一般	民国
117	水巷口 街 48 号	博爱街道 振龙坊社 区	320	商铺	公房	骑楼	较好	民国
118	水巷口 街 67、 69 号	博爱街道 振龙坊社 区	214.88	米铺	私产	骑楼	一般	民国
119	水巷口 街 71、 73、75 号	博爱街道 振龙坊社 区	111.3	个体商铺	公房	骑楼	一般	民国
120	新民西 路 2 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人 和坊社区	6	杂货店	不明	骑楼	较好	民国
121	新民西 路 6 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人 和坊社区	40.4	小卖铺	私产	骑楼	较好	民国

编号	所在位置 (门牌号)	所属行政 管辖区域	建筑面 积(平方 米)	使用现状	产权 状况	历史 建筑 类型	保存 状况	年代
122	新民西 路 27 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居 仁坊社区	81	饮品店	私产	骑楼	较好	民国
123	新民西 路 29、 31、33 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居 仁坊社区	229.17	店铺、居住	私产	骑楼	较好	民国
124	新民西 路 42 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人 和坊社区	180	不明	私产	骑楼	一般	民国
125	新民西 路 56、 58、60 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人 和坊社区	40	古玩杂货 店	不明	骑楼	一般	民国
126	新民西 路 59、 61 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居 仁坊社区	414	居住	私产	传统 民居	一般	民国
127	新民西 路 68 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人 和坊社区		居住	私产	传统 民居	较好	清
128	新民西 路 81、 83 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居 仁坊社区	564.7	居住	私产	传统 民居	一般	清
129	中山路 7 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长 堤社区	68	个体店铺	不明	骑楼	较好	民国
130	中山路 9、11 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长 堤社区	499	咖啡印尼 餐厅	不明	骑楼	较好	民国
131	中山路 10—1 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长 堤社区	730.07	商业经营	公房	骑楼	较好	民国
132	中山路 10—2 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长 堤社区		不明	不明	骑楼	较好	民国
133	中山路	龙华区中	72.15	小卖铺	私产	骑楼	较好	民国

编号	所在位置 (门牌号)	所属行政 管辖区域	建筑面 积(平方 米)	使用现状	产权 状况	历史 建筑 类型	保存 状况	年代
	16号	山街道得 胜沙社区						
134	中山路 18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长 堤社区	311.8	服饰店	私产	骑楼	较好	民国
135	中山路 22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长 堤社区	611.34	服饰店	私产	骑楼	较好	民国
136	中山路 29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长 堤社区		不便进入				民国
137	中山路 30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长 堤社区	539.2	特产商店	私产	骑楼	较好	民国
138	中山路 31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长 堤社区		不便进入				民国
139	中山路 32、34 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长 堤社区	517.67	服装店	私产	骑楼	较好	民国
140	中山路 40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长 堤社区	138.04	自然香工 艺品商店	私产	骑楼	较好	
141	中山路 46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长 堤社区	112	不明	公房	骑楼	一般	民国
142	中山路 50-2、 50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长 堤社区	1085.6	老街文玩 批发城	公房	骑楼	较好	民国
143	中山路 56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长 堤社区	136.2	饮品店	私产	骑楼	较好	民国
144	中山路 58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长 堤社区		拾光里	不明	骑楼	较好	民国



编号	所在位置 (门牌号)	所属行政 管辖区域	建筑面 积(平方 米)	使用现状	产权 状况	历史 建筑 类型	保存 状况	年代
145	中山路 60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长 堤社区	320.18	正在装修	公房	骑楼	一般	民国
146	中山路 65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长 堤社区	96.25	个体商铺	私产	骑楼	较好	民国
147	中山路 67、69 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长 堤社区	422.57	店铺、办公	公房	骑楼	较好	民国
148	中山路 81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长 堤社区		品古軒商 店	不明	骑楼	一般	民国
149	中山路 83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长 堤社区		柒彩缘商 店等	不明	骑楼	一般	民国
150	中山路 91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长 堤社区		商铺	不明	骑楼	一般	民国
151	中山路 92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长 堤社区		不明	私产	骑楼	一般	民国
152	中山路 93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长 堤社区		珊盟海饰 商店	不明	骑楼	一般	民国
153	中山路 94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长 堤社区		骑楼品客 商铺	不明	骑楼	较好	民国
154	中山路 95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长 堤社区	165.22	商铺	公房	骑楼	一般	
155	中山路 97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长 堤社区		不便进入				民国
156	中山路 109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长 堤社区		不便进入				民国
157	振东街 42号	博爱街道 三亚社区		不便进入				

编号	所在位置 (门牌号)	所属行政 管辖区域	建筑面 积(平方 米)	使用现状	产权 状况	历史 建筑 类型	保存 状况	年代
158	振东街 44、46 号	博爱街道 三亚社区	176	居住	不明	骑楼	差	民国
159	振东街 54号	博爱街道 三亚社区	35.2	居住	公房	骑楼	一般	民国
160	振东街 62号	博爱街道 振龙坊社 区	30.64	居住	不明	骑楼	一般	清
161	振东街 68号	博爱街道 振龙坊社 区	195.36	天能电池 专业维修	不明	骑楼	较好	民国
162	振东街 78号	博爱街道 振龙坊社 区	453.56	关门	公房	骑楼	较好	民国
163	振东街 82号	博爱街道 振龙坊社 区	189.24	海鲜总批 发	公房	骑楼	较好	民国
164	振东街 84号	博爱街道 振龙坊社 区	163.67	商铺	不明	骑楼	较好	民国
165	振东街 87号	博爱街道 振龙坊社 区	35.47	居住	不明	骑楼	差	民国
166	振东街 92号	博爱街道 振龙坊社 区	45.71	修缮中	公房	骑楼	较好	民国
167	振东街 96号	博爱街道 振龙坊社 区	34.69	商铺	不明	骑楼	较好	民国
168	振东街 99号	博爱街道 振龙坊社 区	78.45	居住	不明	骑楼	较好	民国
169	振东街 101号	博爱街道 振龙坊社 区	91.86	居住	不明	骑楼	较好	民国
170	振东街 103号	博爱街道 振龙坊社 区	48.96	居住	私产	骑楼	较差	民国

编号	所在位置 (门牌号)	所属行政 管辖区域	建筑面 积(平方 米)	使用现状	产权 状况	历史 建筑 类型	保存 状况	年代
171	振东街 109号	博爱街道 振龙坊社 区	30.25	家电维修	不明	骑楼	较好	民国
172	振东街 111号	博爱街道 振龙坊社 区	33.57	居住	不明	骑楼	较好	民国
173	振东街 123号	博爱街道 振龙坊社 区	135.84	修缮中	公房	骑楼	较好	民国
174	振东街 129号	博爱街道 振龙坊社 区	142.74	修缮中	公房	骑楼	较好	民国
175	新民东 路 44 号	博爱街道 振龙坊	35.65	居民	不明	骑楼	较好	民国
176	新民东 路 45 号	博爱街道 振龙坊	162.5	特产店	不明	骑楼	一般	民国
177	新民东 路 96、 98号	博爱街道 振龙坊	261.48	居住	不明	骑楼	较差	清
178	新民东 路 104 号	博爱街道 振龙坊	24.84	个体店铺	不明	骑楼	较好	民国
179	新民东 路 114 号	博爱街道 振龙坊	48.58	的人居住	私产	骑楼	一般 s	民国
180	新民东 路 118 号	博爱街道 振龙坊、	46.35	个体店铺	不明	骑楼	一般	民国
181	新民东 路 120 号	博爱街道 振龙坊	24.46	个人居住	私产	骑楼	一般	民国
182	新民东 路 122 号	博爱街道 振龙坊	27.54	个人居住	私产	骑楼	一般	民国
183	新民东 路 132 号	博爱街道 振龙坊	261.48	商业经营	私产	骑楼	差	民国

编号	所在位置 (门牌号)	所属行政 管辖区域	建筑面 积(平方 米)	使用现状	产权 状况	历史 建筑 类型	保存 状况	年代
184	长堤路 5 — 2 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长 堤社区		不便进入				
185	长堤路 10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长 堤社区	136.67	停车场	不明	骑楼	较好	民国
186	长堤路 12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长 堤社区		不便进入				
187	长堤路 18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长 堤社区	272.62	全岛厨具	不明	骑楼	较差	民国
188	得胜沙 路 12 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长 堤社区	67	商业经营	不明	骑楼	较好	民国
189	得胜沙 路 24 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长 堤社区	69.36	商业经营	不明	骑楼	较好	民国
190	得胜沙 路 31 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长 堤社区	360.17	商业经营	不明	骑楼	较好	民国
191	得胜沙 路 36 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长 堤社区	72.66	吉隆服装	不明	骑楼	较好	民国
192	得胜沙 路 37 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长 堤社区	137.49	服装批发 店	公房	骑楼	较好	民国
193	得胜沙 路 39 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长 堤社区	932.4	批发商场	公房	骑楼	一般	民国
194	得胜沙 路 43 号、45 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长 堤社区	1050.5	商铺	不明	骑楼	较好	民国
195	得胜沙 路 44 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长 堤社区	85.26	商业经营	私产	骑楼	较好	民国

编号	所在位置 (门牌号)	所属行政 管辖区域	建筑面 积(平方 米)	使用现状	产权 状况	历史 建筑 类型	保存 状况	年代
196	得胜沙 路 58 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长 堤社区	114.46	前线男孩 服装批发	私产	骑楼	一般	民国
197	得胜沙 路 73 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长 堤社区	172.60	批发市场	公房	骑楼	一般	民国
198	得胜沙 路 79 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长 堤社区	585.57	个体商铺	公房	骑楼	较好	民国
199	得胜沙 路 81 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长 堤社区	156.41	服装店	公房	骑楼	较好	民国
200	得胜沙 路 83 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长 堤社区	39.6	服装店	公房	骑楼	较好	民国
201	得胜沙 路 91 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长 堤社区	80.32	商业经营	私产	骑楼	一般	民国
202	得胜沙 路 103 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长 堤社区	71.42	服装店	不明	骑楼	一般	民国
203	得胜沙 路 107 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长 堤社区	89.54	潮流地带	不明	骑楼	一般	民国
204	得胜沙 路 113、 115、 117、 119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长 堤社区	335.57	商铺	公房	骑楼	一般	民国
205	博爱北 路 12 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长 堤社区	384.2	商铺	不明	骑楼	较好	民国
206	博爱北 路 15 号	博爱街道 龙文坊社 区	28.8	商铺	公房	骑楼	较好	民国
207	博爱北 路 20 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长 堤社区	20.4	商铺	不明	骑楼	较好	民国

编号	所在位置 (门牌号)	所属行政 管辖区域	建筑面 积(平方 米)	使用现状	产权 状况	历史 建筑 类型	保存 状况	年代
208	博爱北 路 22 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长 堤社区	20.9	商铺	公房	骑楼	较好	民国
209	博爱北 路 26 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长 堤社区	89.28	商铺	公房	骑楼	较好	民国
210	博爱北 路 29 号	博爱街道 龙文坊社 区	283.52	关门店铺	不明	骑楼	较好	民国
211	博爱北 路 36 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人 和坊社区	93.91	商业经营	不明	骑楼	较好	民国
212	博爱北 路 49 号	博爱街道 龙文坊社 区	98.44	家具杂货 铺	不明	骑楼	较好	民国
213	博爱北 路 51 号	博爱街道 龙文坊社 区	201.14	商业经营	公房	骑楼	较好	民国
214	博爱北 路 56 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人 和坊社区	177.09	商业经营	公房	骑楼	较好	民国
215	博爱北 路 58 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人 和坊社区	402.2	商业经营	不明	骑楼	较好	民国
216	博爱北 路 59 号	博爱街道 龙文坊社 区	335.12	布居艺阁 布艺	公房	骑楼	较好	民国
217	博爱北 路 60 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人 和坊社区	241.2	商业经营	不明	骑楼	较好	民国
218	博爱北 路 62 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人 和坊社区	180.48	商业经营	公房	骑楼	较好	民国
219	博爱北 路 63 号	博爱街道 龙文坊社 区	61.57	尚艺布艺	公房	骑楼	较好	民国

编号	所在位置 (门牌号)	所属行政 管辖区域	建筑面 积(平方 米)	使用现状	产权 状况	历史 建筑 类型	保存 状况	年代
220	博爱北 路 65 号	博爱街道 龙文坊社 区	120.35	商业经营	不明	骑楼	较好	民国
221	博爱北 路 67 号	博爱街道 龙文坊社 区	176.02	画廊	不明	骑楼	一般	民国
222	博爱北 路 68 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人 和坊社区	141.48	王氏酒店 用品	不明	骑楼	一般	民国
223	博爱北 路 69、 71 号	博爱街道 龙文坊社 区	192.53	商业经营	公房	骑楼	一般	民国
224	博爱北 路 79 号	博爱街道 龙文坊社 区	124.74	商业经营	不明	骑楼	一般	民国
225	博爱北 路 80 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人 和坊社区	382.58	商业经营	公房	骑楼	较差	民国
226	博爱北 路 80-2 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人 和坊社区	59.18	窗帘出售	公房	骑楼	较差	民国
227	博爱北 路 82 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人 和坊社区	251.67	窗帘出售	公房	骑楼	较好	民国
228	博爱北 路 89 号	博爱街道 龙文坊社 区	36.44	椰乡果	不明	骑楼	较好	民国
229	博爱北 路 91 号	博爱街道 龙文坊社 区	48.95	窗帘出售	不明	骑楼	较好	民国
230	博爱北 路 92 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人 和坊社区	9.24	商业经营	不明	骑楼	较好	民国
231	博爱北 路 93 号	博爱街道 龙文坊社 区	157.78	雄雅布艺	公房	骑楼	较好	民国

编号	所在位置 (门牌号)	所属行政 管辖区域	建筑面 积(平方 米)	使用现状	产权 状况	历史 建筑 类型	保存 状况	年代
232	博爱北 路 94 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人 和坊社区	76.62	不明	公房	骑楼	一般	民国
233	博爱北 路 97 号	博爱街道 龙文坊社 区	64.43	不明	公房	骑楼	差	民国
234	博爱北 路 98 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人 和坊社区	64.30	商业经营	不明	骑楼	较差	民国
235	博爱北 路 105 号	博爱街道 龙文坊社 区	266.97	金宏水族	不明	骑楼	一般	民国
236	博爱北 路 107 号	博爱街道 龙文坊社 区	269.70	商业经营	不明	骑楼	一般	民国
237	博爱北 路 113 号	博爱街道 龙文坊社 区	274.39	海飞贸易	公房	骑楼	较好	民国
238	博爱北 路 115 号	博爱街道 龙文坊社 区	145.59	艾菲幔布 艺	公房	骑楼	较好	民国
239	博爱北 路 117 号	博爱街道 龙文坊社 区	111.8	商业经营	不明	骑楼	较好	民国
240	博爱北 路 121 号	博爱街道 龙文坊社 区	150.09	商业经营	公房	骑楼	较好	民国
241	博爱北 路 125 号	博爱街道 龙文坊社 区	74.84	商业经营	不明	骑楼	较好	民国
242	博爱北 路 131 号	博爱街道 龙文坊社 区	61.54	奇龙山茶 庄	不明	骑楼	一般	民国
243	博爱北 路 133 号	博爱街道 龙文坊社 区	120.58	东升水族	公房	骑楼	一般	民国
244	新华北 路 9 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永 兴社区	151.2	鞋包店	公房	骑楼	一般	民国



编号	所在位置 (门牌号)	所属行政 管辖区域	建筑面 积(平方 米)	使用现状	产权 状况	历史 建筑 类型	保存 状况	年代
245	新华北路 14 号	龙华区中山街道人和坊社区	32.72	箱包店	不明	骑楼	一般	民国
246	新华北路 15 号	龙华区中山街道永兴社区	284.91	商业经营	不明	骑楼	一般	民国
247	新华北路 16 号	龙华区中山街道人和坊社区	32.72	商业经营	不明	骑楼	一般	民国
248	新华北路 18-1、18 号	龙华区中山街道人和坊社区	115.97	商业经营	不明	骑楼	较好	民国
249	新华北路 25 号	龙华区中山街道富兴社区	99.39	商业经营	公房	骑楼	较好	民国
250	新华北路 28 号	龙华区中山街道人和坊社区	305	商业经营	不明	骑楼	较好	民国
251	新华北路 32 号	龙华区中山街道人和坊社区	109	商铺	公房	骑楼	较好	民国
252	新华北路 36-1 号	龙华区中山街道人和坊社区	21.42	服装店	不明	骑楼	较好	民国
253	新华北路 38、40 号	龙华区中山街道人和坊社区	43.63	个体店铺	不明	骑楼	较好	民国
254	新华北路 63 号	龙华区中山街道富兴社区	51.6	童装店	不明	骑楼	较好	民国
255	新华北路 65 号	龙华区中山街道富兴社区	71.4	鞋店	不明	骑楼	较好	民国
256	新华北路 69 号	龙华区中山街道富兴社区	41	珠宝店	不明	骑楼	较好	民国

编号	所在位置 (门牌号)	所属行政 管辖区域	建筑面 积(平方 米)	使用现状	产权 状况	历史 建筑 类型	保存 状况	年代
257	新华北路 71 号	龙华区中山街道富 兴社区	63.67	已拆	不明	骑楼	差	民国
258	新华北路 76 号	龙华区中山街道长 堤社区	48.21	何子扬、何 思贵	不明	骑楼	一般	民国
259	新华北路 78 号	龙华区中山街道长 堤社区	63.67	林贻永	不明	骑楼	较好	民国
260	新华北路 80 号	龙华区中山街道长 堤社区	107.8	饭馆(吕烈 光等 18 人)	不明	骑楼	较好	民国
261	新华南路 4 号	龙华区中山街道居 仁坊社区	266.97	九阳专卖 店	不明	骑楼	一般	民国
262	新华南路 6 号	龙华区中山街道居 仁坊社区	94.47	凤凰自行 车	不明	骑楼	较好	民国
263	新华南路 8、 10 号	龙华区中山街道居 仁坊社区	104.54	K5 便利店	不明	骑楼	较好	民国
264	新华南路 15 号	龙华区中山街道西 门外社区	214.32	贸易有限 公司	不明	骑楼	较好	民国
265	新华南路 17 号	龙华区中山街道西 门外社区	114.97	七星电器	不明	骑楼	较好	民国
266	新华南路 19 号	龙华区中山街道西 门外社区	294.64	商铺	不明	骑楼	较好	民国
267	新华南路 43 号	龙华区中山街道西 门外社区	87.4	居住	不明	骑楼	较好	民国
268	新华南路 52-1 号	龙华区中山街道居 仁坊社区	161	华莱士	不明	骑楼	较好	民国

编号	所在位置 (门牌号)	所属行政 管辖区域	建筑面 积(平方 米)	使用现状	产权 状况	历史 建筑 类型	保存 状况	年代
269	新华南路 54-1 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居 仁坊社区	81.01	沙县小吃	不明	骑楼	较好	民国
270	新华南路 59 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西 门外社区	41.24	元气食堂	不明	骑楼	较好	民国
271	新华南路 60 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居 仁坊社区	165.5	商铺	不明	骑楼	较好	民国
272	新华南路 61 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西 门外社区	101.4	钟表店	不明	骑楼	较好	民国
273	新华南路 64 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居 仁坊社区	130.6	商铺	不明	骑楼	较好	民国
274	新华南路 66 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居 仁坊社区	64.53	灯饰店	不明	骑楼	较好	民国
275	博爱南路 1、3 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西 门外社区	540.2	商铺	不明	骑楼	较好	民国
276	博爱南路 4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居 仁坊社区	13.24	商铺	不明	骑楼	差	民国
277	博爱南路 5、7 号	博爱街道 振龙坊社 区	407	个体商铺	不明	骑楼	差	民国
278	博爱南路 8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居 仁坊社区	58.83	杂货店	不明	骑楼	较差	民国
279	博爱南路 9号	博爱街道 龙文坊社 区	40.38	个体商铺	不明	骑楼	一般	民国
280	博爱南路 10 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居 仁坊社区	126.57	茶叶销售	不明	骑楼	较好	民国
281	博爱南路 12 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居 仁坊社区	216.7	电子秤批 发	不明	骑楼	较好	民国

编号	所在位置 (门牌号)	所属行政 管辖区域	建筑面 积(平方 米)	使用现状	产权 状况	历史 建筑 类型	保存 状况	年代
282	博爱南 路 13 号	博爱街道 龙文坊社 区	250	杂货店	不明	骑楼	较好	民国
283	博爱南 路 21 号	博爱街道 龙文坊社 区	205.9	水族店	不明	骑楼	较好	民国
284	博爱南 路 22 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居 仁坊社区	60.24	修缮中	不明	骑楼	较好	民国
285	博爱南 路 23 号	博爱街道 龙文坊社 区	338.1	杂货店	不明	骑楼	一般	民国
286	博爱南 路 24 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居 仁坊社区	137.3	居住	不明	骑楼	一般	民国
287	博爱南 路 25 号	博爱街道 龙文坊社 区	59.95	小卖铺	不明	骑楼	较好	民国
288	博爱南 路 26 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居 仁坊社区	21.84	商铺	不明	骑楼	一般	民国
289	博爱南 路 28、 30、32 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居 仁坊社区	23	商铺	不明	骑楼	较好	民国
290	博爱南 路 36、 38、40 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居 仁坊社区	34.88	商铺	不明	骑楼	较好	民国
291	博爱南 路 39、 41 号	博爱街道 龙文坊社 区	63.67	商铺	不明	骑楼	较好	民国
292	博爱南 路 50、 52、54 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居 仁坊社区	48.19	商铺	不明	骑楼	较好	民国
293	博爱南 路 51、 53 号	博爱街道 龙文坊社 区	118.23	商铺	不明	骑楼	较好	民国

编号	所在位置 (门牌号)	所属行政 管辖区域	建筑面 积(平方 米)	使用现状	产权 状况	历史 建筑 类型	保存 状况	年代
294	博爱南 路 93 号	博爱街道 龙文坊社 区	32.34	商铺	不明	骑楼	较好	民国
295	博爱南 路 95 号	博爱街道 龙文坊社 区	20.08	商铺	不明	骑楼	较好	民国
296	解放东 路 17 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人 和坊社区	63.67	商铺	不明	骑楼	较好	民国
297	解放东 路 19 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人 和坊社区	103	服装店	不明	骑楼	较差	民国
298	解放东 路 20 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人 和坊社区	64.14	龍兴鞋店	不明	骑楼	一般	民国
299	解放东 路 21 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人 和坊社区	102.32	个体店铺	不明	骑楼	较差	民国
300	解放东 路 21-1 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人 和坊社区	62.57	麟津海味	公房	骑楼	较好	民国
301	解放东 路 27 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人 和坊社区	236.53	进口食品 专营店	不明	骑楼	较好	民国
302	解放东 路 29 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人 和坊社区	106.32	童装店	不明	骑楼	较差	民国
303	解放东 路 35 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人 和坊社区	101.42	服装店	不明	骑楼	一般	民国
304	解放东 路 36 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人 和坊社区	64.80	商铺	不明	骑楼	较好	民国
305	解放东 路 37 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人 和坊社区	104.94	服装店	不明	骑楼	一般	民国
306	解放东 路 39 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人 和坊社区	96	关门店铺	不明	骑楼	一般	民国

编号	所在位置 (门牌号)	所属行政 管辖区域	建筑面 积(平方 米)	使用现状	产权 状况	历史 建筑 类型	保存 状况	年代
307	解放东 路 45 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人 和坊社区	161.37	特卖场	不明	骑楼	较差	民国
308	解放东 路 46 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人 和坊社区	24.66	时尚女装	公房	骑楼	较好	民国
309	解放东 路 47 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人 和坊社区	175	茶叶店	不明	骑楼	一般	民国
310	解放东 路 49 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人 和坊社区	56.37	演义	不明	骑楼	较好	民国
311	水巷口 街 2、 4、6 号	博爱街道 振龙坊社 区	49.5	个体店铺	不明	骑楼	较差	民国
312	水巷口 街 8 号	博爱街道 振龙坊社 区	217.45	个体店铺	公房	骑楼	较差	民国
313	水巷口 街 9 号	博爱街道 振龙坊社 区	15.53	民居	不明	骑楼	一般	民国
314	水巷口 街 11 号	博爱街道 振龙坊社 区	31.98	小吃店	不明	骑楼	一般	民国
315	水巷口 街 13 号	博爱街道 振龙坊社 区	57.5	小吃店	不明	骑楼	一般	民国
316	水巷口 街 40 号	博爱街道 振龙坊社 区	288.1	小吃店	公房	骑楼	较好	民国
317	水巷口 街 43 号	博爱街道 振龙坊社 区	102.09	小吃店	公房	骑楼	较好	民国
318	水巷口 街 51 号	博爱街道 振龙坊社 区	102.19	慈善博物 馆	公房	骑楼	较好	民国
319	水巷口 街 55 号	博爱街道 振龙坊社 区	93.10	个体店铺	不明	骑楼	较好	民国

编号	所在位置 (门牌号)	所属行政 管辖区域	建筑面 积(平方 米)	使用现状	产权 状况	历史 建筑 类型	保存 状况	年代
320	水巷口 街 57 号	博爱街道 振龙坊社 区	96.40	个体店铺	公房	骑楼	一般	民国
321	水巷口 街 63、 65 号	博爱街道 振龙坊社 区	146.72	水吧	公房	骑楼	较好	民国
322	新民西 路 10 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人 和坊社区	63.64	民居	不明	骑楼	较好	民国
323	新民西 路 9、 11、13 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居 仁坊社区	50.53	个体店铺	不明	骑楼	较好	民国
324	新民西 路 15 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居 仁坊社区	41.73	居住	不明	骑楼	较好	民国
325	新民西 路 21 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居 仁坊社区	95.9	商铺	不明	骑楼	较好	民国
326	新民西 路 23、 25 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居 仁坊社区	74.98	商铺	不明	骑楼	好	民国
327	新民西 路 47、 47-1 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居 仁坊社区	26.32	已拆	不明	骑楼	差	民国
328	新民西 路 48 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人 和坊社区	34.45	居住	不明	骑楼	较好	民国
329	新民西 路 49 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居 仁坊社区	53.9	商铺	不明	骑楼	好	民国
330	新民西 路 76 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人 和坊社区	49.98	商铺	私产	骑楼	较好	民国
331	新民西 路 85 号	龙华区中 山街道居 仁坊社区	14.42	商铺	不明	骑楼	较好	民国

表二：第二批建档历史建筑

序号	建筑名称	建筑所在位置	所属行政管辖区域	建筑面积(平方米)	历史建筑类型	保存状况	年代	建筑类别
1	原海南银行旧址 /原广东省银行海口支行旧址	新华北路2号	龙华区	2500	早期现代建筑风格	较好	1946年	一类
2	海南华侨大厦	大同路17号	龙华区	8000	早期现代建筑风格	较好	1960年	一类
3	海口国际金融大厦	大同路29号	龙华区	31752	早期现代建筑风格	较好	1985年	一类
4	吴氏祖宅	新民西路77-1号	龙华区	322	骑楼	较好	清末民初	一类
5	海口百货	新华北路10号	龙华区	6000	早期现代建筑风格	一般	1959年	二类
6	张氏祖宅	人和坊16-1号	龙华区	200	传统民居	较好	清末民初	二类
7	唐氏祖宅	人和坊105号	龙华区	680	传统民居	较好	清末民初	二类
8	李氏祖宅	博爱北路40号	龙华区	438	骑楼	较好	清末民初	二类
9	黄氏祖宅	义兴街25号	龙华区	500	传统民居	差	清末民初	三类
10	刘氏祖宅	义兴街40号	龙华区	164	传统民居	一般	清末民初	三类
11	林氏祖宅	人和坊4号	龙华区	138	传统民居	较好	清末民初	三类
12	林氏祖宅	人和坊83号	龙华区	300	传统民居	一般	清末民初	三类
13	刘氏祖宅	人和坊99号	龙华区	240	传统民居	一般	清末民初	三类
14	王氏祖宅	人和坊111号	龙华区	340	传统民居	较好	清末民初	三类
15	林氏祖宅	大兴西路101号	龙华区	600	传统民居	较好	清末民初	三类



16	蔡氏祖宅	居仁坊 73号	龙华区	120	传统民居	较好	清末民初	三类
17	刘氏祖宅	绣衣坊 23号	琼山区	622	传统民居	较好	清末民初	二类
18	梁氏祖宅	马鞍街 111号	琼山区	269	传统民居	一般	清末民初	二类
19	王氏祖宅	打铁巷 20号	琼山区	218	传统民居	较好	清末民初	二类
20	刘氏祖宅	打铁巷 29、31号	琼山区	352	传统民居	较好	清末民初	二类
21	刘氏祖宅	打铁巷 33号	琼山区	218	传统民居	较差	清末民初	二类
22	冯氏祖宅	绣衣坊 17号	琼山区	67	传统民居	一般	清末民初	三类
23	骆氏祖宅	绣衣坊 31号	琼山区	800	传统民居	较差	清末民初	三类
24	叶氏祖宅	靖南街 20号	琼山区	208	传统民居	一般	清末民初	三类
25	海口宾馆	海府路4号	美兰区	19840	早期现代建筑风格	较好	1987年	一类
26	海南电力设备厂	文明东路181号	美兰区	5200	早期现代建筑风格	一般	1940年	二类
27	刘氏祖宅	龙兴坊 32号	美兰区	258	传统民居	较好	清末民初	二类
28	林氏祖宅	三亚下一街56号	美兰区	85	骑楼	一般	清末民初	三类
29	李氏祖宅	龙文坊 83号	美兰区	222	传统民居	较差	清末民初	三类

### 三、工作依据

#### 1、政策依据

1.1 《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广东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18〕56号）

1.2 《关于请报送历史建筑测绘建档三年行动计划和规范历史建筑测绘建档成果要求的函》（建科保函〔2019〕202号）

- 1.3 《关于开展历史建筑测绘建档专项行动和规范历史建筑测绘建档成果要求的通知》
- 1.4 《关于印发〈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工作方案〉的通知》(建办规函〔2016〕681号)
- 1.5 《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工作的通知》(建办规函〔2017〕270号)
- 1.6 《关于统计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工作情况的函》(建科保函〔2019〕224号)

## 2、技术依据

- 2.1 《地面三维激光扫描作业技术规程》CH/Z3017
- 2.2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GB7931
- 2.3 《1:5001:10001:2000 数字地形图测绘规范》DB33/T552-2014
- 2.4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CH/Z3004
- 2.5 《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GB/T50001
- 2.6 《建筑制图标准》GB/T50104
- 2.7 《总图制图标准》GB/T50103

## 四、历史建筑测绘标准

### 1、历史建筑测绘类型及应用范围

历史建筑测绘包括全面测绘、典型测绘、简略测绘。

(1) 全面测绘。对历史建筑所有构件及其空间位置关系进行全面而详细的勘察和测量。测绘成果可应用于历史建筑数字档案建立和管理，历史建筑迁移与复建、核心价值要素复原修缮等工程。

(2) 典型测绘。对最能反映历史建筑特定的形式、构造、工艺特征及风格的典型构件进行的测量。测绘成果可应用于历史建筑数字档案建立和管理，常规修缮维护、合理利用等历史建筑保护工程。

(3) 简略测绘。对历史建筑重要控制性尺寸的测量。测绘成果可应用于历史建筑数字档案建立和管理。

### 2、历史建筑测绘的步骤

历史建筑的测绘应根据保护图，在明确测绘范围和测绘重点的前提下开展工作。

(1) 根据成果应用需求确定测绘类型，明确测绘范围、测绘目标、测绘步骤，提

供测稿成果。

(2) 总平面测绘宜包含布设控制点、勾绘草图、控制测量、碎步测量、整理测稿、校核等步骤。

(3) 平面、立面、剖面、典型构件测绘宜包含勾画草图、测量、整理测稿、校核等步骤。

### 3、历史建筑测绘的总体要求

(1) 全面准确地反映历史建筑的现状情况。测绘内容主要包括总平面、平面、立面、剖面、典型构件等。

(2) 应遵循“从整体到局部，先控制后细部”的测量原则。宜通过目测步量，把握测量对象的整体比例和各部分、构件的相互比例和对位关系。

(3) 应对建筑方正、对称、平整情况进行测量并验证。

(4) 确保测绘数据的真实性、准确表达建筑的比例、结构和做法。

(5) 可用间接方法推算部分数据。

(6) 由于居民尚未完全搬迁等特殊情况而暂时无法测绘的历史建筑，应先完成建筑立面、周边环境等公共部分测绘，并于房屋完全腾空后进行补测。

### 4、鼓励应用新测绘技术

如条件允许，鼓励采用地面三维激光扫描、倾斜摄影、近景摄影、全景测量等新技术应用于历史建筑测绘工作。

(1) 地面三维激光扫描测绘要求。

1) 本次数字化三维扫描，为非接触扫描，中标单位在扫描过程中，不得对古建筑本体造成影响和损坏。

2) 扫描应充分考虑数据的完整性，对古建筑外部进行全方位覆盖，对于局部扫描难以完成的部分可采用倾斜摄影技术和近景摄影技术进行补充。

3) 点云扫描单站精度优于 2mm，整体精度优于 20mm。

4) 局部价值要素部件进行精细化扫描，扫描精度优于 1mm。

5) 数据最终输出格式为\*.LAS。

6) 测绘步骤包含仪器检校、控制测量、扫描站布设、标靶布设、三维点云数据采集、三维点云数据处理、断面导出等。

- 7) 仪器检校、控制网布设观测、导线测量、GNSS 测量、水准测量、标靶布设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地面三维激光扫描作业技术规程》CH/Z 3017 的有关规定。
- 8) 应根据成果应用需求, 确定站点布设, 合理选择测量精度和覆盖范围。
- 9) 应对扫描过程进行现场记录, 包含测绘人员、站点位置、仪器关键参数等。
- 10) 现场作业时, 应时刻观察仪器的工作状态, 出现水平补偿失效、明显震动、断电等情况时, 应重新采集当前站点的数据。
- 11) 三维点云数据的覆盖范围, 应满足下列要求:

采集部位	全面测绘	典型测绘	简略测绘
周边环境	无航拍条件时应完整覆盖	无航拍条件时可覆盖	无
屋顶	应覆盖屋顶所有部位	无航拍条件时应覆盖	无航拍条件时应覆盖
立面	应覆盖所有可视立面	应完整覆盖主要立面、沿街立面, 宜覆盖其他立面	应完整覆盖主要立面
室内	应覆盖室内各层室内数	应完整覆盖各层室内结构构件、	应覆盖室内主要空间
采集部位	全面测绘	典型测绘	简略测绘
	据; 应覆盖所有价值要素	门窗洞口、主要空间, 宜覆盖室内非结构构件	

12) 相邻扫描站间的三维点云数据重合率应大于 30%。

13) 宜保持相邻站间通视。

14) 室内外点云数据应拼接为一个完整的模型, 不应存在可见的点云分层。

(2) 倾斜摄影、近景摄影、全景测绘要求。

1) 覆盖范围

	全面测绘	典型测绘	简略测绘
倾斜摄影	古建筑及周边 200 米	古建筑及周边 100 米	古建筑及周边 50 米

近景摄影	局部 价值区域	局部价值区域	无
全景测量	建筑室外及室内所有区域	建筑室外及室内局部价值区域	建筑室外

## 2) 航空摄影质量控制

### 2.1 倾斜摄影测量相机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相机镜头应为定焦镜头, 且对焦无穷远, 各相机内方位元素可精确测定。
- (2) 相机的有效像素不宜低于 2000 万。
- (3) 相机之间的相对位置和姿态关系应保持刚性稳定

2.2 航摄计划应明确任务范围、影像分辨率、航摄方法、技术参数、成果类型及精度、航摄期限等基本内容, 制定实施计划。

2.3 航摄设计应选择摄区最新的地形图、影像图或数字高程模型, 设计用图比例尺与垂直影像地面分辨率关系应符合下列要求:

垂直影像地面分辨率 (cm)	设计用图比例尺
≤5	≥1:2000
5~10	≥1:5000

### 2.4 线敷设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分布零散的建筑区域应按建筑分布、朝向以及地形敷设。
- (2) 建筑密集区域宜敷设交叉航线。

### 2.5 航摄时间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航摄时间宜控制在上午 10:00 至下午 15:00 之间;
- (2) 高层建筑物密集区域应在当地正午前后各 1h 内摄影。

2.6 基础控制点布设与测量应按现行国家规范《1:5001:1000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GB7931 的要求执行。像控点布设和测量应按现行行业规范《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CH/Z3004 的要求执行。

2.7 垂直影像航向重叠度范围宜满足 70~80%，但不应低于 60%；旁向重叠度范围应满足 80-85%。垂直影像倾角一般不大于 5°，最大不超过 12°。垂直影像旋偏角宜小于 25°，在确保影像航向和旁向重叠度满足要求的前提下不应大于 35°。

2.8 航向覆盖应超出分区边界线两个航线间距，旁向覆盖应超出分区边界线两条航线数。同一航线上相邻像片的航高差不应大于 10m，最大航高与最小航高之差不应大于 20m，实际航高与设计航高之差不应大于 20m。

2.9 漏洞补摄时应遵循下列原则：

- (1) 航摄影像出现的相对漏洞和绝对漏洞均应及时补摄。
- (2) 漏洞补摄应按原设计要求进行，补摄的设备应采用前一次航摄设备。
- (3) 补摄航线的两段应超出漏洞之外两条基线。

2.10. 倾斜摄影获取的纹理影像应保留，并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应保证纹理影像色彩自然，颜色饱和，反差适中，色调一致，与实际一致，真实反映建模物体的颜色、质地和图案等。
- (2) 纹理影像中不应包含建筑以外的物体，物体外立面及屋顶主要变化细节应清晰可辨。

## 五、历史建筑测绘成果归档要求

### 1、测绘成果内容

测绘成果应满足全面、准确、规范、实用的要求，服务于历史建筑改造、修缮、重建、科学研究等环节。

主要成果包括总平面现状测绘图、平面现状测绘图、立面现状测绘图、剖面现状测绘图、典型构件大样图等。

如采用新技术测绘，其测绘成果还包括室外倾斜摄影模型及点云，室内近景摄影模型及点云、室内外全景照片等内容。

### 2、测绘图的电子文件要求

- (1) 每处历史建筑的所有测绘图应保存为一个单独的电子文件。文件命名格式应为“历史建筑编号\_历史建筑名称\_绘图完成年月日”；历史建筑编号和名称应与政府

公布的历史建筑名录保持一致，图纸应按“目录、总平面、平面、立面、剖面 and 详图”的顺序编制，模型类应按“目录、模型、点云、全景”进行分类。

(2) 图纸的图名命名格式应为“历史建筑编号\_历史建筑名称\_图纸内容”，历史建筑编号和名称应与政府公布的历史建筑名录保持一致。

(3) 图纸编号应满足下列编制要求：图纸目录编号为“测绘 00-00”；平面从“测绘 01-01”依次编号；立面从“测绘 02-01”依次编号；剖面从“测绘 03-01”依次编号；详图从“测绘 04-01”依次编号；平面图应按总平面、各层平面、屋顶平面和仰视平面的顺序依次排列。

(4) 图签应包含测绘单位、项目名称、项目负责、测量人员、绘图人员、校对、审核、审定、图名、日期、图号、版本号和相关文字说明。

**测绘图比例应满足以下要求：**

图纸分类	图纸类型	绘图比例要求
全面测绘	总平面图	1:200 或 1:250
	平、立、剖面图	1:100 或 1:150
	详图	1:1、1:5、1:10、1:15、1:20、1:25、1:30
典型测绘	总平面图	1:250 或 1:300 (原始测量精度不低于 100MM)
	平、立、剖面图	1:100、1:150 或 1:200 (原始测量精度不低于 50MM)
	详图	1:5、1:10、1:15、1:20、1:25、1:30 (原始测量精度不低于 10MM)
	总平面图	1:300 或 1:500

简略测绘	平、立、剖面图	1:200 或 1:250
	详图	1:15、1:20、1:25、1:30、1:50

历史建筑的测绘图绘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GB/T50001、《建筑制图标准》GB/T50104、《总图制图标准》GB/T50103 的有关规定。

## 六、测绘成果绘制要求

测绘成果	全面测绘	典型测绘	简略测绘
总平面现状测绘图	1. 应绘制建筑轮廓、周边建筑或构筑物、道路、广场、水域、山体、绿化等环境信息，且应完整覆盖历史环境要素		/
	2. 应标注建筑总尺寸，建筑与相邻建筑物、构筑物的距离		
	3. 场地标高与建筑、构筑物的标高，平屋面建筑应标注屋面、女儿墙的标高，坡屋面建筑宜标注屋脊、檐口下沿的标高		
	4. 应标注建筑名称、出入口位置、层数、建筑高度、周边建筑的层高、周边道路、广场名称等信息		
平面现状测绘图	1. 应包含各层平面、屋顶平面和仰视平面	1. 应包含首层平面、标准层平面、屋顶平面和传统建筑的仰视平面	1. 应包含首层平面或标准层平面 2. 应反映建筑平面的基本状况：周边环境、主要出入口、院落、天井、外墙及外墙上的门窗、洞口
	2. 应绘制室内结构构件和非结构构件，完整表达空间布局	2. 应绘制室内结构构件，表达主要空间关系	
	3. 应反映周边环境、出入口、围墙、院落、天井、门窗、洞口古树、古井等要素	3. 应反映以下要素：周边环境、主要出入口、院落、天井、门窗洞口	
	4. 应绘制室内材质及体现历史风貌的室外地面材料	4. 绘制各层室内典型材质片段及体现历史风貌的室外地面材料	
	5. 应绘制典型或具有重要历史、艺术价值的室内布置		



立面现状测绘图	1. 应包含所有可视立面 2. 应表达立面整体轮廓、构件轮廓和细节、立面所有材质	1. 应包含所有可视立面 2. 应表达立面整体轮廓、构件轮廓和细节、立面典型材质片段	1. 应包含主要立面、沿街立面 2. 应表达立面整体轮廓和构件轮廓
剖面现状测绘图	1. 应全面表达建筑的空间关系；应表达典型或具有重要历史、艺术价值的室内布置 2. 应完整绘制和标准剖面材质做法	1. 至少包含建筑纵向、横向剖面各 1 个，且应选取空间关系典型、能反映历史风貌的结构和构造部位进行绘制 2. 应绘制和标注可见的典型材质片段	1. 宜选取空间关系典型、能反映历史风貌的结构和构造的部位绘制剖面图
典型构件大样图	1. 应着重绘制体现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的构造、装饰、材料，并采用文字标注。		
测绘成果应为可编辑的矢量电子图形，格式应为 .DXF 等开源的 CAD 文件格式，电子图形须按历史建筑测绘图层及线型标准的要求规范图层，并同时提供打印线型设置文档及封装完成的矢量印刷文件，如 .PDF 的印刷文件。			

## 七、项目成果

1、图件成果：包括历史建筑总平面现状测绘图、平面现状测绘图、立面现状测绘图、剖面现状测绘图、典型构件大样图。

2、数据成果：包括历史建筑点云数据、无人机航拍倾斜实景三维模型。

3、档案成果：历史建筑的测绘档案应包括文字报告和照片记录两个部分。

### 3.1 文字报告

按要求对建筑的发展历史与现状基本信息进行收集、梳理、研究，形成文字报告，并形成“一处一册”的历史建筑档案表。文字报告的内容如下：

(1) 建筑名称，历史建筑的公布名称和挂牌名称。

(2) 地址：区县（市）、乡镇（街道）、村、门牌号、GNSS 坐标点（为历史建筑的中心点或标志点）。

(3) 测绘单位、时间、人员、测绘方式；测绘图纸说明、测绘中发现的问题与情况。

- (4) 面积规模：用（占）地面积（m<sup>2</sup>），建筑面积（m<sup>2</sup>），建筑高度（m）。
- (5) 始建年代：年或年代。
- (6) 建筑特色与价值：
- (7) 对该建筑的特色与价值（包括历史、艺术、技术、科学等方面）分析、提取、描述。
- (8) 历史沿革及权属：
- (9) 建筑在各个历史时期的建设情况，建成使用过程中各阶段的使用功能、产权归属、保护及使用主体等情况，与该建筑相关的名人、历史事件等。
- (10) 建筑类型：
- (11) 居住建筑、商业建筑、公共服务建筑、宗教及祠庙会馆建筑、工业建筑、军事防御设施、风景园林建筑、市政水利设施、其它。
- (12) 现状描述：
- (13) 关于风貌特征：建筑风格、结构类型及层数、材料及色彩、屋顶形式、特色构件等。
- (14) 关于保存现状状况：主体结构（含墙、柱、梁、楼板、屋架等）、板壁、门窗、屋面（含瓦、檐口、老虎窗等）等的描述，修缮情况。
- (15) 周边环境描述：
- (16) 周边相邻建筑基本情况，周边车行、人行道路情况，周边绿化植被情况，周边地形、山体、水体情况等等。
- (17) 考证文献汇总：
- (18) 文史、档案资料（如各级地方志，建设档案等）相关原文摘录汇总，该建筑的原始图纸档案翻拍汇总，并应附注文献及档案的基本信息。
- (19) 其他资料：调查中发现的原始的地形图、测绘图、房屋建造图等图纸及历史照片，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 3.2 照片记录

主要照片应包括：

- (1) 体现整体环境的鸟瞰；
- (2) 主立面——大门、山墙（包括庭前场院）；
- (3) 屋面及其他三个立面；
- (4) 该建筑的主要建筑构件及其他有价值的元素；

(5) 具有历史意义的家具、建筑设备等;

(6) 照片拍摄时间。

**八、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初步成果；三个月内完成项目成果入库工作，提交项目成果资料。**

**九、付款方式：**

1)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

2) 乙方提交初步成果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

3) 乙方提交最终建筑测绘建档成果，并完成建档入库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 一、合同内容

#### 1、采购内容：

####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 中标通知书；
- ② 招标文件；
- ③ 乙方的投标文件；
- ④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3、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二、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投标总价一次报定，包括完成该标的物的全部服务、国家有关部门检测、强制性认证等费用，以及人工、机械、保险、运费、各种税费、劳保、专利技术 & 质保期间等一切费用。

#### 2、付款方式与步骤：

1)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

2) 乙方提交初步成果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

3) 乙方提交最终建筑测绘建档成果，并完成建档入库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

三、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方留存二份，乙方留存二份，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五、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受阻一方在提供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自行终止。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六、纠纷处理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七、合同的修改和补充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书面协议。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

### 评标方法前附表

#### 1、★初步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审查	信用查询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信用承诺函加盖公章）
2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财务状况	提供 2020 年以来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管理服务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服务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5		纳税和社保	提供 2021 年任意一个月（或多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		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加盖公章
8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招标文件一正四副的要求
9		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文件的签署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投标保证金	按时、足额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60 天
12		投标价	投标报价不超预算，并且是唯一的、无选择性的报价
1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初步成果；三个月内完成项目成果入库工作，提交项目成果资料。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者“×、不通过”。

2、结论采用“一项否决”原则。只有全部审查项目都是“√、通过”的，结论才能是“合格”；只要其中一项是“×、不通过”的，结论只能是“不合格”。

3、只有结论是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轮评审；不合格的被淘汰。

4、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初步审查表”中的每一项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会导致投标失败，请各投标人认真对待。证明材料需附于投标文件中。

## 2、评标标准和方法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管理体系 (2分)	<p>投标人同时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的各得0.5分，满分2分。</p> <p>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企业实力 (11分)	<p>1、自2016年1月1日以来获得中国测绘学会或地理信息产业协会颁发的科学技术奖项或科技进步奖项的，一等奖每项得1分，二等奖每项得0.5分，最高4分；</p> <p>2、投标人具备甲级测绘资质得5分，乙级得3分；</p> <p>3、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证书的，得1分；</p> <p>4、投标人具有专精特新企业认定的，得1分；</p> <p>注：以上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类似业绩 (9分)	<p>提供2018年01月01日至今承接过类似的项目业绩，每具有一个得3分，满分9分。</p> <p>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否则不得分。</p>
人员证书 (14分)	<p>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具有AOPA民用无人机驾驶员合格证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3分。</p> <p>注：需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2021年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p>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具有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行政管理部门颁发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或培训合格文件达2人以上（不包含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注：需提供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或培训合格文件、2021年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p>3、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测绘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和注册测绘师的</p>

	<p>得2分；</p> <p>4、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测绘相关专业高级测绘工程师的得2分；</p> <p>5、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具有测绘类中级或以上工程师10人及以上的得5分，5-9人得3分，5人以下得1分；注：以上人员须提供证书及2021年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劳务协议及退休证。人员证书不累计加分。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投入设备 (13分)	<p>1、投标人拟投入无人机5架(含)以上的得5分，3架(含)-4架的得2分，1架(含)-2架的得1分。</p> <p>投标人需提供购买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投入设备为投标人自主生产产品，则需要提供中国民航局无人机备案登记编码，无人机实名登记系统官方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p>2、投标人拟投入GPS、全站仪、水准仪等每种仪器各10台(含)以上得8分，每种仪器5台(含)-9台的得5分，每种仪器1台(含)-4台的得3分。满分8分。</p> <p>投标人需提供购买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技术方案 (20分)	<p>根据采购需求编制针对该项目的技术方案，方案包含技术路线、技术方法、质量管理措施、人员安排、工作进度计划、设备安排等。优：15-20分；良好：7-14分；一般：0-6分。</p>
合理化建议(8分)	<p>根据该项目提出一些合理化建议，提出的创新、创优等建议进行横向比较评价，优：6-8分；良好：3-5；一般：0-2分。</p>
安全生产管理方案(8分)	<p>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制度、管理制度的合理性、完整性、科学性、风险控制等进行综合评定，优：6-8分；良好：3-5；一般：0-2分。</p>
保密管理方案(5分)	<p>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实施及项目成果的保密管理制度、保密措施的合理性、完整性、科学性进行综合评定，优：4-5分；良好：2-3；一般：0-1分。</p>
价格分 (1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p>(注：1、采购人设置最高限价，各投标人有效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p>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

提示：为了便于评委对投标文件内容的评审，投标人可针对“2、评标标准和方法”编写评审项目页码索引表，即该评审项目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反对不正当竞争，反对恶意压低投标价格。

1.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4)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6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7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8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

## 二、评标方法

### （一）评审规则

2.1.1、本招标项目的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

2.1.2、综合评分的因素包括以下内容：价格、服务、信誉、业绩、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2.1.3、评审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详细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评审和形式评审，详细评审是对技术、商务及价格因素的评审。只有通过初步初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2.1.4、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等进

评议和比较，赋予技术分和商务分。各评委赋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得分或商务得分。按综合评分法的报价计算方法计算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2.1.5、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2.1.6、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 （二）初步评审

1、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评审表》所列各项目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投标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产生争议的，评标委员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被淘汰。

2、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料证明文件是否真实有效、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

3、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符合招标文件重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的要求，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采购范围、质量等；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的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 4、无效投标的认定

评审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4) 投标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投标报价明显过低，可能低于其成本，而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说明的；
- 6)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三）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 1、 价格评审

（1）价格得分计算公式

评标基准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注：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投标人。报价分取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文件规定，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投标人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

（3）扣除后的价格仅用来计算价格得分，中标金额以原投标报价为准。

（4）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

#### 2、 商务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人员配置、投标人的资格、信誉和业绩合同等情况进行比较和评价。

#### 3、 技术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进行比较和评价。

注：商务评标因素和技术评标因素的分值取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4、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审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 5、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并公告废标的理由。

## 6、定标

6.1. 定标原则：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审结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投标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发布招标公告媒介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6.2.6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故不能履行合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处理。

## 7、评审委员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招标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

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8、 评审委员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答复质疑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答复质疑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处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8.3 评审或答复质疑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现场工作人员陪同下联系。

8.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5 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以下封面仅供参考

(正本/副本)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海口市历史建筑测绘建档

项目编号：HNJYG20210601-CG21

投标人：\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日 期：2021 年 月 日

## 一、报价响应格式

### 1、投 标 函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我们仔细阅读并全面研究了海口市历史建筑测绘建档（项目编号：HNJYG20210601-CG21）招标文件，决定响应招标文件的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

1、我们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伴随服务。我们提供的《开标一览表》的报价，包括了完成该项目全部内容的一切费用。我们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2、我们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合同专用条款的各项约定，没有任何异议，不附加任何条件。

3、如果我们被授予合同，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合同义务。

4、我们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如果发生下列情况，我方无权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 (1) 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 (3) 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纪律的行为；
- (4)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并在投标有效期内，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5、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标之日起**60**天。

6、我们愿意提供招标方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7、我们愿意遵守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明示的收费标准。

8、我们承诺该项投标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截止前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日期：2021年 月 日

##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海口市历史建筑测绘建档

项目编号：HNJYG20210601-CG21

列名称	列内容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是否为小微企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① 投标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投标总金额包括本招标要求的所有货物或服务的费用,包含运输、保险、税收等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进行二次投入,请投标方注意。

②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 (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商务投标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姓名）\_\_系\_\_\_\_（投标单位名称）\_\_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_\_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  
参加海南金阳光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为\_\_\_\_（项目名称）\_\_的招标活动，处理与本  
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事务。被授权人在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  
件，我均予以承认。

与本项目有关的质疑、投诉事项，我将亲自处理或另行特别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效力自签署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说明：须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普通职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资格证明文件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

附件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函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我单位参与你公司组织的海口市历史建筑测绘建档招标活动，现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 年 月 日

## 附件 2: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我单位\_\_\_\_\_ (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 有或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说明: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 (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 年 月 日



### 附件 3:

## 信用承诺函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我单位\_\_\_\_(单位名称)\_\_\_\_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甲方）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 6、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我方就本次投标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我们已经充分理解了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招标要求、中标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二、我们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所有商务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我们做出的所有技术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们保证所有的投标响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发生任何变更。

三、我们的投标报价包含了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报价漏项损失，我方全部承担，不会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四、我们知道，如果中标后放弃中标，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投标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弃标。

五、我们知道，中标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六、我们声明：我方在溯往两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中标后放弃中标、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 7、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口市历史建筑测绘建档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海口市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属于（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声明函，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不提供此函不得分。
- 3、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8、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 1、中标人为监狱企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接受社会监督。
- 2、投标人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注：

1、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三、技术投标文件

#### 1、技术方案详细说明

包含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